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研討會會議紀錄

1. 時　　間：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下午6時
2. 地　　點：本院第二辦公大樓五樓會議室
3. 出席人員：詳簽名單。
4. 主　　席：邱院長志平　　　　 紀　錄：蘇子恒、徐薏鈞、房怡伶
5. 主席致詞：

2位評論員，各位勞苦功高的國民法官以及審檢辯等各位先進，很抱歉我們時間比較晚了，讓各位餓到肚子來開這個會。在這裡我要特別感謝國民法官的參與，我們有一個感謝狀，除了這個感謝狀以外，我要特別口頭上要感謝大家的參與，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能夠成功，都有賴於國民法官積極的投入，接下來我想我們就來進行心得的分享跟意見的交流。

1.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發表參與模擬法庭之心得：

1號國民法官洪先生：

大家好，很榮幸可以參與這次模擬法庭的活動，這跟我們平常在電視上或新聞上看到的實際庭審過程，才發現我們其實有很多不懂的地方，因為我也認為國民法官這個制度的參與，可能會讓以後針對一些比較重大案件的審判結果，會讓一般大眾覺得是比較平衡的判決結果，而不會說像以往總是認為法官判得太輕或太重的情況，之後加上我們一般大眾的意見後，我覺得會對整個案件的審判會有所幫助，謝謝。

2號國民法官張小姐：

謝謝法院讓我有這個機會瞭解法院的運作內容，現在才知道審理一個案子大家都很辛苦，不管是檢方、辯方或是法院這邊，我在這理學到很多，至於說有什麼需要改進的地方，因為我是第一次來這裡參加這樣的活動，改變的內容我現在可能沒辦法提出來，謝謝。

3號國民法官賴先生：

首先，非常感謝法院給我這個機會參與國民法官的機會，通常都是在廣播、電視還有其他報章雜誌所得到的訊息，所以會覺得法官怎麼會這麼判，或者是怎麼樣非常的不理解，因為我的想法跟現在一般外面的應該都一樣，只會看到片面，實際上你要判的時候，或者所有證據的顯示，不是說法官一個人或者光看到一個證據就能夠判多少的罪，原來是要經過多少的程序，不是說3天、2天就可以判決，應該很簡單，其實不然，我今天參與以後才知道那個困難點還是非常多，你不是說你想要判多少就判多少，你是要根據說你這個內容要判他什麼，是要有所依據，不是我高興就判他幾年，或者是說外面的輿論認為這個要判幾年就判幾年，不應該是這樣的，真正的感受非常深，謝謝，真的有這次的機會，感謝。

4號國民法官蔡小姐：

我個人覺得我非常幸運能被抽到，我姊超級羨慕，她超想來。我要先謝謝一直陪伴我們的3位法官，因為他們人真的非常友善，我們問的問題他們也都是有問必答，而且是讓我們能懂的語言，尤其是很多那種公文、法條我看不太懂，公文閱讀障礙看不太懂，他們會用讓我們比較能理解的方式跟我們解釋，其實看很多電視新聞或者看電影、看國外的影片就一直知道有這種制度，現在台灣開始要推，我也覺得很不錯，讓國民有這個機會參與整個審判的過程，就知道法官們、檢察官們或是辯護律師們真的很辛苦，在這個過程要考慮到的事項真的很多，不是你覺得他們判得不公平，但是其實他們要考慮的事項真的很多。

5號國民法官許先生：

我也要謝謝能讓我參加這次國民法官的體驗，十分難得也很幸運被選上，平常也很少會接觸法律類型的事物，有稍微認識到國民法官，應該說法官類的刑事相關事情，覺得這是十分難得的機會，謝謝。

6號國民法官吳小姐：

我很感謝有這個機會來參與國民法官的活動，其實我稍早在前幾年有以證人的身分來到臺中地院這邊，那時候我其實剛來的時候很緊張，因為我覺得這個地方就是冷冰冰、沒有溫度，就是一個很黑，不是，我的意思就是它是一個很恐怖的地方，會讓我們畏懼的地方，因為這個地方平常我們不會來到這種地方，也沒有人希望想來這裡，因為那時候真的逼不得已需要以證人身分出席所以才來的，透過這次的參與之後，其實沒有我想像中得那麼恐怖，參與過程中也收穫滿多的，因為其實在跟電視上面看到真的完全不一樣，法官、檢察官、律師其實他們沒有想像中的那麼冷冰冰，還是滿有溫度，在法庭上還是有溫度的，沒有那麼死板，雖然過程中很緊張，也要我們國民法官發表意見，其實我還滿緊張，因為我在處於緊張狀態之下腦袋會一片空白，可是經過今天第二天我比較適應了，我還是可以比較勇於發表自己的意見，也會聽聽其他人意見，針對這個案情有什麼不一樣的看法。還有其實我的朋友很羨慕我有這個機會可以來到這裡，真的是人生當中很難得的經驗，謝謝。

1號備位國民法官楊小姐：

很感謝有這個機會可以參加這個活動，可以讓我們一般民眾瞭解開庭的過程繁雜，也瞭解法官們工作的辛苦，謝謝。

2號備位國民法官許小姐：

很開心能來參加國民法官這個活動，當初看到這份文件想說這是什麼東西，還問了家人這是什麼，家人就有跟我解釋，說妳很幸運可以參加這個活動，因為是大家全部臺中市民抽籤選上的，還有大約問一下內容是什麼，然後實際來這邊第一天的時候，沒有想像中的法官們沒有用專業術語，反而是讓我們能淺顯易懂的文字來說明這件案件，想說怕是參加了都聽不懂，從頭到尾都聽不懂，反而不是我想像中的那樣，謝謝。

主席：

謝謝我們國民法官發表他的心得。

1. 檢察官、辯護人、合議庭成員發表參與本次模擬法庭之心得：

臺中地方檢察署陳主任檢察官信郎：

院長、還有2位評論員許老師還有胡庭長，還有各位國民法官、合議庭以及辯方2位律師大家好。檢方部分就由我陳信郎主任檢察官來代表發言。首先，真的先為自己的團隊喝采是說這2天我們完成任務，我覺得我們很棒的是在於這個案件雖然是一個起訴案件，可是我們這次採取的策略其實跟我們原來起訴的策略是不同，因為我們這已經是第4件的模擬審判案件，我們檢方就有在做一種不一樣的測試，看看每一種型態國民法官的反應是如何，這件我們是採比較攻擊的方式，我們也大膽的說他是預謀殺人，事實上我們也對被告做很多攻擊，後來我們看到效果也是不錯，剛剛律師有講說我們為什麼會這樣對當事人下手這麼重，其實這也是我們測試的一部分，不過對我們而言我覺得都是一種學習。接下來我想針對這2天的程序一些感想跟大家說明一下，首先我覺得我們這2天進行的時候有想到我們在開審理程序之前，其實我們有開過審前會議，當時針對審前會議結論，後來準備程序的時候好像跟審前會議有不一樣，主要在於關於鑑定人的鑑定報告，這部分我們原來檢方在審前會議的時候有在討論因為它原則上是有利於檢方，所以我們原則上反詰問就好，不需要主詰問，可是後來在準備程序的時候以沒有調查必要把鑑定報告給駁回，變成我們後來在準備反詰問的其實非常辛苦，我今天也是用了一些方法才把鑑定報告再拉回來，因為其實裡面有很多專業術語，真的叫我單純透過詢問一個醫生醫學的東西，其實對我而言真的覺得是一種困擾，所以我第1點想法是說審前會議的結論可不可以在準備程序就被推翻；第2點就是說國民參審其實是當事人進行主義，我們檢方要負的舉證責任又更重，其實我們這2天在提示兇刀的部分，合議庭也看到我們真的有準備1塊豬肉想要模擬，當然這部分是一個很大膽的嘗試，其實我們主要也是要突顯出來，包括我後來也有做一些動作，其實我們也是想要突顯出來就本案而言剛好他的兇刀是雙方所不爭執的，今天如果真的不爭執的時候，我們在做犯罪事實還原的時候，在法院的角度能不能這部分基於不爭執，所以這部分好像我們一拿出刀子出來的時候就馬上說不能夠調查，這部分也是我所質疑的；第3點，還是回到鑑定人的鑑定報告，因為鑑定報告涉及高度專業，我們陳僑舫檢察官第1天的時候也強調人的記憶其實是有限的，其實是很容易忘記或是講錯，所以這個時候我們如果只單純用證人口頭上的說明，合議庭也說筆錄來不及譯出來，所以這時候單純僅憑證人的記憶去做認定的時候，這部分我覺得是不是有危險，包括後來黃法官評議的時候也有說明專業的部分要相信專業，精神鑑定的時候法院也很常委託專業機構來做鑑定，所以可見這個鑑定報告是一個高度專業，且經過縝密程序所得的結果，既然是這樣的話，是不是在國民法官法操作底下，能不能以單純說因為我們已經要傳鑑定人來，所以我們就把他所做的這份書面報告給排除掉，我覺得這部分在未來很多案件，因為殺人案件跟刑法第19條精神抗辯綁在一起的情況比例是非常高的，所以我想說這部分也是給大家一個參考。再來，就本案今天評議部分，因為我已經看過第4場了，覺得很感謝也覺得很棒是今天其實我們在評議的時候，有交付一個科刑評議意見書給國民法官填寫，也是逐項討論，這個之前我們在評議的時候我有提出一些意見，以前我就是認為評議會不會過於簡略，好像有點類似漫天喊價式的評議，可是我看到今天的評議是逐條、逐項的慢慢討論，這部分我真的是給予高度肯定，而且也可以避免在評議的時候自己所說的跟自己所勾的是矛盾的，這個時候也可以做一個避免的情況。再來，我覺得有一個東西也可以再去改善，當我們本件採的是他們已經同意要減刑之後，我們才告訴他們減刑的效果是怎麼樣，這個時候我在看轉播的反應我看到很多國民法官是原來最輕可以判到5年了，他們才開始覺得有點慌說不行，這個案子不能有5年，再怎麼樣都要有10年，我看到有些國民法官有這樣反應，換句話說要不要我們在評議的時候，其實因為本案有涉及好幾個減刑事由，是不是要先跟他們講說如果這個案子有減1次的話，這個效果是怎麼樣，如果有符合減2次的時候效果是怎麼樣，減3次的時候效果是怎麼樣，這個時候才開始進行評議，這樣的話我覺得比較不會影響到他們的判斷，因為我自己在看轉播的時候感覺到有些國民法官，其實他們減1次之後，後來他們一直抓著10年就說不能再往下，如果10年以下我怎麼出去面對被害人，所以可見他們還沒有預期到他們減1次之後，殺人罪最輕可以判到5年，所以這部分我想說順序上可以做一個對調。再來，就是量刑系統，雖然我們檢辯都有提出量刑的資料給法院參酌，法院也有參考沒有錯，可是其實外界或是學者也都有不同意見，就是目前的量刑系統是全職業法官量刑結果的資料庫，其實並不是國民法官案件的量刑資料庫，換句話說這是以過去全職業法官量刑結果來做統計，這個東西我們在引進國民法官案件的時候，是不是還要受這個拘束，而且還要被這個框架所綁著，如果今天是我們國民法官的案件已經夠多，已經可以建立一個資料庫，大概可以說有國民參與之後量刑的結果大概是這樣，這個時候再去參考會不會更好，這是我個人的看法。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大家。

辯護人武律師燕琳：

我們經由這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的演練，我們有2個感想，第1個就是關於選任國民法官的程序，其實感覺上我們都還需要再多吸收一些觀察或者心理方面知識跟常識，我們需要更瞭解規則才能讓我心目中合宜的國民法官進來擔任國民法官，當然我們這次選出來的我們都有認真做處理。第2件事情就是這個制度確實跟過去卷證併送的制度差異性非常大，老實說我們有一點輕忽，我們一直到昨天下午才赫然驚覺原來在準備程序裡面沒有提出來的這些證據資料是不能拿出來的，所以我們今天早上才會臨時插播了這一段，我們要提出診斷書、看守所的看診紀錄，臨時插播進來，我想這個制度施行之後，會大大的加深過去我們律師面對職業法官跟不具攻擊性的檢察官，完全改變我們的職業方向，這個差異性以後我們有機會的話，我們會盡量再去向我們自己的同道廣播，其餘的部分，程序上的部分，我的疑惑其實跟主任檢察官差不多，第一個鑑定報告的部分，我們真的很疑惑，像今天鑑定證人謝醫師他自己也有提到，他的意見就寫在鑑定報告裡面，他也有講到，這個時候我們的鑑定報告仍然是沒有必要調查的嗎？我自己是比較不能夠理解說有證據能力但是沒有調查必要，這樣的話，這位鑑定醫師他是鑑定證人還是證人，然後再來人的記憶力真的是有限，鑑定醫師只用他口頭證述的方法就能夠讓全體在場大家都能夠記得很清楚嗎？這是我們比較疑惑的地方。再來，我想要瞭解像我們為了要讓國民法官迅速的瞭解這個程序，我們會做這些投影片，這些投影片在我們這個訴訟程序裡面是屬於什麼性質？是屬於證據嗎？因為像我們提出來科刑證據論述的時候，檢方引用司法院所建構的資訊系統裡面篩選出來裡面的判決，這個部分他可以做PTT 來陳述他的意見，但是我們口頭陳述新聞媒體報導是不行的，這部分的差異可能等一下請評論員可不可以跟我們解釋一下。最後，關於偵查統合報告書，當初偵查統合報告書是我們檢方跟辯方都不爭執的事項所做出來的資料，我很疑惑既然是我們都不爭執的資料，為什麼辯方不能拿到一份紙本資料，當然你也可以反過來想，因為是不爭執的所以辯方不可以，但是如果是不爭執的事項，為什麼我還是不能拿到？國民法官都有1份。我的意思是說當辯方要論告的時候，他所做的PTT 這些資訊不用給我沒有關係，因為我們本來就是對立性的，但是既然是不爭執事項的，為什麼我不能拿1份，以上就是我的意見，謝謝。

合議庭審判長廖審判長慧娟：

院長、許教授、胡宜如法官，還有檢察官、辯護人，還有各位辛苦的國民法官大家好。很榮幸可以擔任這一場的審判長，經由這2天跟國民法官一起開庭討論，從國民法官那邊得到很多寶貴的意見，也可以讓我從不同的面向去思考，在這個過程中也特別感謝行政單位的協助及國民法官的投入參與，也感謝檢察官、辯護人在這段期間的溝通，讓我們可以完成這個模擬法庭的程序。我覺得這2天的模擬法庭對我是很大的體力跟專注力的考驗，也特別感謝黃法官跟鄭法官的協助。其實在這個過程中，在開審理程序之前其實我們對證據能力曾經有很大的爭議，我們一直得到的內容是說如果有傳喚證人的話，我們就是以到庭證述為他最優、最佳的證據，原則上他之前的證據就會排除，其實在這個過程中，檢察官有提到1件事情，就是證人可能要講很多事情，我們今天要傳他來作證的時候，可能ABCD的事實，我們只是要證明D事實的時候，我們怎麼樣看他警偵訊的筆錄，我們可以把他警偵訊筆錄做割裂的來看，D的部分沒有證據能力，ABC的部分有證據能力，是不是可以這樣？其實我們之前好像也是有一些爭論。再來，就是方才檢察官有提到我們辯論程序的部分，其實我覺得那是順序上，因為在其他的不會涉及到法定刑，只有刑法第59條才會考慮到法定刑量處最輕刑度，所以我們會在刑法第62條的時候沒有先告訴國民法官減輕之後會怎麼樣，因為他就是有符合法律，也認為適當的話就可以減，應該不用考慮減輕之後會量處怎樣的刑度，我想講的大概這樣，因為第1次就這個模擬法庭就是新的制度，訴訟指揮的部分可能需要評論員給我們多一點指導，謝謝。

捌、評論員評論：

評論員靜宜大學許助理教授家源：

真的大家都辛苦了，因為我第1次參加到這麼晚，其實我從入行以來正好是觀審開始的時期，有幸跟著陳運財老師到高雄開始看，其實我覺得從當時到現在，在行政上、程序上大家都到了一定程度的成熟度，我覺得其實需要評論的反而沒那麼多，當然因為程序上可能胡庭長比較專家，她要特別指導一下，因為時間有限，我就幾個可以跟大家分享我觀察到的點，跟大家講一下我的讀書心得。第1個，我想講的是有關一開始我們在選任的時候，所謂國民法官法第15條第9款「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這件事情，我主要參考是日本那邊的資料，一般我們會先回到一個問題就像迴避制度一樣，我們要建構一個公平法院當然會先回到那個基礎去思考哪些人不適合進來，如果以我們現在訴訟法上迴避制度的話，大概2種類型，第1種類型就是可能跟當事人之間有一個特殊關係；第2種類型大概就是對這樣的事件已經有一些定見在，但是我們國民法官加進來之後，其實還要再加一個東西就是國民法官進來對於依據法律判斷這件事有沒有困難，因為其實我們在公平這件事情上要求的，畢竟還是依法審判，因為國民法官跟法官一樣都是依法審判，他有沒有這個基本的能力可以依法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我暫時把它稱為一種審判的能力，就是公平審判的能力，我們今天如果選任程序，因為我們畢竟不是陪審制，所以我們不是要求說選一個絕對有利於我方的人，我們的制度目的上大概想法是說我們是排除極度偏頗的人，我們選中間值就好，所以基本上我覺得如果我們要問出是不是有這樣的人，可能有幾個模式，譬如說對於檢察官起訴的行為或是對檢察官有比較極端式的偏見或者對於法院判決或司法的制度有一些惡意的敵對狀態，譬如講說法院都是收錢之類的，或者可能對於律師，反正律師就是幫壞人說話，這種職業的偏見我們可以把他排除，因為他可能沒有一個基本公正審判的能力，我們這樣排除之後，因為在日本來講他們覺得這是一個range的人，把兩端抓掉之後，如果要再往中間抓一點的話，我們可以用問卷的方式，延伸問卷的題目，因為問卷基本上他們都填過了，譬如在日本的教科書上有舉例說可能問卷問到本人或者親友有沒有因為犯罪而被審判的經驗，這個是一開始我們問卷的問題，如果他答有的話，接下來我們延伸這個問題問說那個經驗你覺得怎麼樣，你覺得法院有沒有依法審判、依證據審判，去延伸他對於法院的見解，可以再往中間縮一點，縮到我們最中間值的人，才是我們今天要挑選的人，在台灣從以前到現在我看到的場次基本上大概沒有看到，以前影子團還滿多的時候，是有選到很極端的人，基本上我們從開始就選一團正團之後，我很少看到選到那種很誇張的人，所以我覺得目前選出來都是滿適當的人，就我看到的模擬審判，所以我覺得這樣的做法可能讓大家參考，就是選中間值，抓兩邊掉就好，這是一個我們可以參考的做法，因為我們大概只有很短的訊問時間，很難有什麼具體事證，如果要講的話大概就是問卷的答案跟當場問他的答案，這個就是我們所謂的具體事證，大家就用這個去判斷。另外，第2個，我比較有興趣就是統合偵查報告書這件事，基本上我覺得檢察官在舉證，因為當事人進行主義檢察官舉證責任加重很多，為了舉證大概檢察官都想盡辦法要鞏固他的起訴事實，鞏固過程中，我們對於所謂不爭執事項，如果回到早期觀審時期，剛好發現過去都是不斷在螢幕上show出筆錄、書類，其實對國民法官來講是超累的，而且看不懂，即便你有用螢光筆標出來，但是一堆文字真的消化上會有困難，所以當時我們不管是司法院或是當時有發一本檢察機關的基本方針，日本那一本，就提到不妨參考日本用一種所謂全名叫「統合偵查證據報告書」，因為包括方才審判長提到的，我們現在的制度理想就是有爭執的事實我們就強調那個調查的直接性，所以像鑑定證人來了，以他當庭講的話為主，證人也是，所以調查直接性也是為了避免我們對於書類證據過度的依賴，這也是要活潑法庭活動的目的，所以回到日本他們當時也是說因為有爭執的事情，我們希望國民法官能夠直接碰觸到那個證據，盡量不要再讓那些書類證據進來，所以我覺得審判長是基於這個原因覺得裁定那些鑑定報告就不要進來，當場去講，當場去問的過程當然涉及到因為是國民法官案件，所以可能檢辯在交互詰問上，特別針對專家證人部分是需要做一些功課，當然因為辯護人可能收費會加高，可是檢察官可能收取的費用是一樣的，就是你們沒有收取費用，因為在日本其實專家證人詰問是滿辛苦的，因為要事先做很多功課，不管是對於醫生或是對工程師，即便是測謊也是一樣，要做很多功課，這可能是我們檢辯責無旁貸的部分。對於不爭執的事實，我們強調就是國民法官理解的簡易性，所以希望能夠透過統合偵查證據的報告書讓國民法官容易理解，因為法律人這邊是沒有問題的，但是一般民眾對於這樣的理解就是要依靠檢方這邊的製作，但是製作上這個都是不爭執證據，我們的目標並不是把它單純的合併起來，因為這樣沒有意義，大概我們經過一個轉化，我們暫且把不爭執的那些所有證據暫稱為第1次的證據，然後我們把它轉化成統合偵查報告書，這叫第2次的證據，第2次證據有3個原則，就是內容要正確、量要縮減還有時間要縮短，其實沒有很難，譬如說可能本來很多照片彙整成2、3張照片，因為有一些照片太多是證明同一個待證事實，所以我們不用那麼多照片，也不用那麼多的筆錄，我們彙整成大概1、2張的頁面就好，因為日本當時第1號裁判員裁判就是把70份證據整合成13份證據，就是編號編成13份，它的原則就這3個，內容正確、總量簡化還有時間的縮短，最重要的限制就是禁止製作者的個人意見放進去，所以如果檢察官在做的時候可以縮減內容，摘要它的部分，但是不能有自己的評價、意見放進去，這樣製作出來的東西當然就像剛剛我們講到的，你用這個原料做出來，原料是給辯方看過沒問題，因為辯方都知道第1次的證據，那做完之後要不要給辯方看，前提是說你原料第1次證據是不爭執，所以大家都知道，日本這個也是目前還是有爭議就是要不要給辯方，可是事實上如果沒有困難的話都會給辯方看，因為一方面也是確認你們做的是沒有個人意見的，內容是正確的，確實有縮減的，所以這部分我是建議說，包括審判長也可以參酌就是這部分可以給辯方看，因為內容也沒有多大的爭議，問題就是在於檢查一下有沒有個人意見在裡面，作為我們互相信任的基礎，有這種味道。第3個就是這次好像沒有特別看到刺激性的證據，因為一開始選任的時候有在問說可不可以看那些比較血腥的照片，這個部分在日本法上有一些最新的發展，因為前一陣子就是有日本裁判員就是我們國民法官，看完那些之後心理創傷去申請國家賠償，這個案子目前還沒有最後的確定，但是基本上這個事情的上位概念是證據調查的必要性，有沒有這個必要調查，我們大概刺激性的證物其實全世界都一樣差不多都是這幾種，遺體、解剖要不然就是現場照片比較血腥，我們整個調查必要性就考慮有沒有其他的，因為它就是一個待證事實要證明，有沒有其他的替代物或其他東西可以證明，這就涉及到證據最佳化、嚴選證據那一塊，我們是不是其他更適當的，你要去衡量一下，所以審判長在調查必要性可能要在這個地方做個衡量就是有沒有東西可以替代它，如果真的沒有的話，必須要用到它的話，日本有一個原則叫做最小限度的加工，例如調色差或是改為黑白，甚至現在有一種方式是手繪的，像我們看有時候英美方他們法庭是不公開的，但是就有人把它手繪下來，他也去手繪傷口，然後符合原來照片的樣子，顏色可能稍微也是會調整一下，因為昨天我看到1張照片，他們是用很薄的紙把它蓋上去在上面瞄，其實那個傷口大小跟顏色會比較相近，用這種方式去呈現，所以有一個最小限度加工的原則，因為畢竟當事人進行主義之下我們還是希望以證據本體來呈現，但如果審判長衡量上真的有困難，衡量可能國民法官的創傷也好，或者是可能有沒有其他替代物品也好，可能做一個衡量之後我覺得是可以這樣做的，我們也許可以參考日本這種最小限度加工調色差、改黑白或是用手繪的方式，這是一個對於刺激性證據可以參考的做法，我簡單講這3個點，剩下時間交給比較專業的胡法官來跟大家說明。

評論員臺灣高等法院胡法官宜如：

院長、評論員許教授，我們辛苦的審檢辯團隊以及最辛苦的國民法官跟備位國民法官大家好，因為時間很晚了，我就不再一一對各位唱名致意。我想其實就簡單提幾點，我說今天的模擬結論上來講是一個成功的模擬，什麼叫做成功的模擬？成功的模擬跟好的模擬就是發現問題的模擬，因為國民法官這樣的制度在民國112年1月1日就要正式上路，所以在這之前所有的準備的工作、模擬的程序都是在幫助我們發現未來在運作上面可能會出現的問題，因為法條規定其實是很簡單的，但是整個法庭的活動是很靈活的，我想親身參與其中的審檢辯團隊應該都非常可以體會在審理過程中常常會有一些突發的狀況需要來處理，所以好的模擬、成功的模擬就是發現問題，這也是我給這場模擬下的結論。其實本來有一些程序上的問題可以來探討，第1個當然就是準備程序以來一直在爭議的就是證據駁回裁定的問題，證據駁回的裁定因為我知道我們整個時辰在今天後來的評議大家非常充分的討論，所以已經花了比較久的時間，所以關於證據駁回裁定的問題，有一些比較細節法律上的問題，我已經寫成書面也交給我們文書科，如果會後可以再跟文書科提出來參考，我只提一個點就是說這樣證據駁回的裁定，檢方會想到或是可能今天是因為檢方被駁回，如果未來是辯方的證據聲請被駁回，有沒有可以救濟的途徑，到底可否做為上訴或抗告的理由，如果依照抗告來講，依照國民法官法規定，它認為這是程序上的裁定是不能抗告，如果不能抗告，到底以後我可不可以做為上訴的理由，提供給各位就是11月1日的時候臺高院有一個上訴審模擬法庭宣判，那個宣判是針對也是在地院駁回檢察官證據調查聲請，這是一個家暴保護令，檢方當時要聲請調查，就是要證明被告這個人根本就是有家暴的前科犯行，所以他故意要殺人，但是這個調查在地院的時候被認為沒有調查必要被駁回，檢方上訴認為這個會影響判決量刑的妥當性，就以這個為理由作為上訴的理由，後來在二審判決理由裡面就用了國民法官法第4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來決定這個是不是當時在合議庭裁定有所不當的情況，我大概把重點提到這裡，詳細的論述可能請各位參照書面的資料。第2個問題是關於科刑證據提出，早上我們在科刑辯論、科刑資料調查的地方，檢方跟合議庭這邊好像在程序上大家有一些看法不一致的地方，還有也順便回應剛才陳主任提到在未來有國民法官參與的情況，過往職業法官的量刑，也就是在評議的時候給大家看到量刑資訊系統搜尋出來，那是過去職業法官的量刑，到底還要不要去參考，或者是說過去職業法官的量刑會不會對於國民法官的量刑在心理上產生一個定錨的效應，就是說你看到過去的職業法官都是量在這個區間的，好像我是不是也應該受這個區間的拘束，回應這樣一個問題，其實當然基於判決量刑平等原則要求，以日本的裁判員制度實行而來，2014年日本的最高裁曾經有過一個案件的判決，他認為說在國民法官加入之後，其實我們要的就是國民法官帶給我們不同的視角、不同的法感情，可能跟過去職業法官看到的點是不一樣的，所以在國民法官加入之後，過去職業法官這樣量刑，我們說所謂的行情好了，並不是不能改變的，但是這個行情要先讓國民法官知道，知道說過去職業法官大概都是量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然後再由國民法官經過充分討論之後，他如果認為過去職業法官這樣量刑太恐龍了，可能太輕或怎麼樣，我們基於這個個案我們有我們的想法，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不是不能改變的，所以一個妥適的量刑除了刑罰的平等原則、可預測性之外，針對被告本身個人在特別預防的目的之下也有刑罰應該要針對每一個被告，這是一個活生生的犯罪人，而在我們今天評議過程裡面，其實我們也可以看到，我們的國民法官其實都提出非常豐富且充分的觀點，有人認為他現在幾歲，要幾年，他在監獄裡面等於上了一次學校等等觀點，這些觀點都是非常新鮮的，也是針對被告個人來打造的。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大概只針對特別是院方量刑評議的亮點做這樣的補充說明。最後，我想講的是一個結論，有一句俗話說一個人走得快，但是一群人可以走得遠，而我們這個新的制度上路在即，一群人就是審檢辯加我們的國民法官，大家一起努力讓這個制度能夠走得更長更遠，謝謝。

玖、與會嘉賓意見交流：

主席：

謝謝2位評論員，接下來時間是意見交流的時間，不曉得在場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要交換一下或是補充剛剛所講的。

評論員靜宜大學助理教授許家源：

剛剛有一點我忘了提，就是我印象很深刻在我們選任的時候有1個人說「亂世用重典」，其實這個我滿在意的就是說「亂世用重典」不就是代表一般國民的感情嗎？因為他是能夠事實去審判，我們法律人總會覺得亂世用重典是有問題的，可是一般人會覺得其實不見得有問題，可是經過審判之後，他可能參與過程覺得原來我真的有問題或是原來亂世用重典不一定有效，所以我覺得有時候基本的審判能力有的就讓他們進來，我覺得其實也是可以的，不一定要說我覺得這樣對我方不利，因為我們不是陪審制，不用選一定要有利於我方的，這個觀點可能大家要重新適應一下。

主席：

謝謝。請問大家有沒有其他意見。許教授方才談的選任程序，我們之前也有一場關於選任程序的座談會，月旦法學有錄影，大家可以免費看看，當時許教授也有精闢的講解，就是對於選任程序、選任檢辯雙方去選任國民法官的部分，當時除了許教授還有其他像邱鼎文法官等等都有參與，大家有興趣可以去看一看。

5號國民法官許先生：

我後來有想到1個問題就是每個人喝酒之後，所做出來的行為都不一樣，這點是否有需要列入到考量當中。

主席：

廖慧娟審判長要不要解答一下。

臺中地院廖慧娟審判長：

我不太清楚，可否再進一步說明。

5號國民法官許先生：

有些人喝酒之後會是那種情緒很低落或是情緒會變得十分激動或亢奮之類的，這種就會影響到他們之後所做出來的行為跟記憶的判斷，這點是否需要列入考量當中。

臺中地院廖慧娟審判長：

是指他犯罪行為的認知能力？

5號國民法官許先生：

聲音聽不太清楚。

臺中地院廖慧娟審判長：

這個部分可能還是要就他行為時，還是可能要透過專業的鑑定，因為其實就法院來說，如果你又單就一個因子來講的話，法院可能沒有辦法判斷，可能還是要綜合各種譬如他的生活史或是他有沒有什麼疾病史或其他各種狀況來做判斷，你如果單講一個喝酒的狀況，其實這個部分法院沒有辦法從這個單一個你講的這個因素來去推論結果。

5號國民法官許先生：

是請檢方做判斷還是怎樣嗎？

臺中地檢署張凱傑檢察官：

我來回答，我覺得我比較可以跟你有共鳴，我大概瞭解你當時在評議的時候提出的意見，其實我們一開始，你們大家有沒有發現，我們都沒有把王瑋他喝完酒之後的精神狀態列進去考量，你應該是考量這一點，你想說他是不是喝酒醉，然後瘋癲起來就把她捅下去，但是我們沒有考量，因為我們是從前後去掐他，其實他根本沒有意識不清的情況，他只有針對關鍵問題說不知道，可是他前後都是清清楚楚，他可以開著車出去，開得回來沒有碰撞亂七八糟，如果那個東西出來可能法官那邊就會把它列進去爭點，這個可能行為當時是有醉態的情況，會跑到我們刑法第19條另外一項叫做原因自由行為那邊，可是那個爭點我們一開始就排除掉了，陳檢當時偵辦的時候也沒有發現他有醉態的情況，所以你當時評議提出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大概知道你想的是什麼，他沒有斷片，他很清晰。這樣可以解答你的問題嗎？

5號國民法官許先生：

是。

主席：

謝謝，我看一審的判決書也是有提到這個部分，當時原來的一審判決書。那就感謝大家的參與，今天是我們第1輪次第4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就到這裡結束。我們接下來本院就是第20法庭要依照司法院的指示來進行整理，一些修繕，因為國民法官的法庭將來有一定的規格，完全都是照司法院的規定來做，而且將來它會採取語音辨識，直接變成文字出來，譬如所講的話讓它直接因為語音辨識在電腦螢幕上直接顯示出來，所以會有一個新的風貌，之後我們還會再做幾場模擬的演練，以備在民國112年1月1日能夠正式上路。在這裡非常感謝各位國民法官的參與，在這個過程中審檢辯也都獲得很多的經驗，這些問題我們也會細細的來思索，作為將來正式實施的參考，今天非常感謝大家，謝謝。

拾、散會（下午7時）

紀錄：蘇子恒

徐薏鈞

房怡伶 主席：邱志平